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50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将暂停本次重组进程，不得将本次重组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